**关于推进科技人才**

**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精神，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人才强区建设，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科学公正、改革创新，坚持遵循科技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德、能、绩综合评价导向，围绕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学分类为基础，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让科技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引导人才作为“第一资源”助力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具体措施

（一）改革科技人才评价制度。赋予用人单位评价自主权，加快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根据科技人才所从事的工作性质和岗位，确定相应的评价标准、方式和周期，突出岗位履职评价，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使人才发展与单位使命更好协调统一。

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尤其是为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效益及服务绩效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完善在重大科研、工程项目实施、急难险重工作中评价、识别人才机制。

（二）健全科技人才评价标准。根据科技人才的工作性质和科技活动特点，建立以科研诚信为基础，以品德、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凭能力、凭实绩、凭贡献评价科技人才。

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适当延长评价考核周期。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主要从事成果转化的人才，注重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等社会效益，进一步强化实践能力评价。对主要从事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的人才，着重评价其为社会公益事业和政府决策提供科技支撑的能力和贡献以及管理服务水平与效率。

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团队评价办法，实行以合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对创新团队负责人以把握研究发展方向、学术造诣水平、组织协调和团队建设等为评价重点。

（三）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保障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注重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推动评价由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树立正确的科技人才评价导向，改进评审方式，减轻科技人才负担，使科技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

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类人才，推行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人才，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由相关第三方评价成果产业化程度、经济效益、产品开发等市场认可情况。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实验技术类人才和综合性科技人才，可根据用人单位主体实际，采用专家评估、调查、测评等多元评价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评价。引进海外人才要加强对其海外教育和科研经历的调查验证，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要建设评价绿色通道。

（四）规范科技人才评价流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的申报、审核、公示、反馈、申诉、检查、举报、回溯等制度，严格规范评价程序。评价过程公开、结果公示，对有争议、有问题的结果，提交相关机构调查处理，对弄虚作假行为建立失信黑名单，严肃追究责任，推动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评价结果共享，避免多头、频繁、重复评价科技人才。

遵循科技活动长期性、系统性以及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科学合理设置评价考核周期，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评价考核周期，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

（五）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监督机制。完善诚信承诺监督机制。建立诚信档案，签订承诺书，将诚信要求融入科技人才评价全过程，对重点环节进行督查。建立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人才评价监管体系。

推进科技人才专家库建设，实行专家轮换、调整和回避制度，建立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完善容错免责机制，健全科技人才追踪评估与监督反馈机制，增强人才评价透明度。

（六）促进科技人才评价和项目评审与机构评估有机衔接。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按照既出成果、又出人才的要求，在各类工程项目、科技计划、平台载体等评审评估中加强科技人才评价，加强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各类评价主体间的相互配合和协同联动。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是人才机制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单位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配套制度，扎实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统筹协调。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是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各类评价主体间需加强相互配合和协同联动，强化“三评”之间的统筹协调，增强人才评价的整体效能。

（三）加强政策宣传。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重要性，认真抓好组织落实和宣传工作，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为分类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